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6.05.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6.05.2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勞與服務學習的人生觀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營造整潔、溫馨、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凡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，於一年級必須修習兩學期服務學習課程。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務處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：

- (一) 參與維護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化工作。
- (二) 參與本校所規劃之校內外藝術展演活動及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。
- (三) 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學生選擇(如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演藝廳…)
- (四) 其他經學務處規劃之服務課程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以學習護照認證方式實施。

(一)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每學期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，不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惟情況特殊，經專簽核可得於次學期補足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 服務學習課程上課內容由學務處規劃實施，並負責督導認證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時，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務處辦理請

假手續；請假時數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，時數不足者，評定為不過，必須重修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考核結果，由學務處彙整後送教務處。

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且有特殊事蹟表現者，得由學務處提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